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9號

原告 呂曉慧

被告 呂政儀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35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刑事部分因被告具狀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